

## 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工程（南谯段）施工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工程（南谯段）施工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招标人	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近期工程建设管理局(南谯区滁河防洪治理近期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处)
项目业主	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近期工程建设管理局(南谯区滁河防洪治理近期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处)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工程（南谯段）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	czsjgc202312-00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sjgc202312-009-01
建设地点	滁州市境内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新建东风桥闸、拆除重建涵闸、拆除重建泵站等。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代赈〔2022〕593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以工代赈。
合同估算价	约8000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工程（南谯段）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交易文件。
项目类别	水利工程
其他	无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⑨ 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

	<p>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p>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投标人投标。</p> <p>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p>
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p> <p>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p> <p>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若派驻，AB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p> <p>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p>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b>2023年12月8日17时 00 分至 2023年12月28日 08 时 00分。</b>
获取方式	<p>(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a>)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50-3801701。</p>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b>2023年12月8日</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b>2023年12月28日08时00分</b>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b>2023年12月28日08时00分</b>
开标地点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3年12月18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彭工 联系方式: 0550-3043123、15155158988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p>?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万元</u>。</p> <p>(?本项?对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为中小企业的须在投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须均为中小企业。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声明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p>

	部?将从重从严处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	?提现? (银?转账、银?电汇)、银?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p>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下列账户之一，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p> <p>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政务新区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39490</p> <p>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052</p> <p>③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81228909378</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工程（南谯段）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件载明的银?、账?汇?投标保证?，否则在开标时?法查询保证?是否到账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投标保函要求	<p>1、采?电?保函的，投标?可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站?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保函。操作?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融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为减轻投标?负担，?励优先使?电?保函形式。</p> <p>2、采?纸质银?保函的，应为投标?基本存款账?开??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索即付独?保函；采?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融监督管理部?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索即付独?保函；采?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索即付保证保险。</p> <p>3、采?纸质保函（银?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投标?件资信证明?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p> <p>4、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时间不得早于该项?投标有效期的截?时间，否则招标?予以拒收。</p> <p>5、注意事项：</p> <p>（1）投标?采?纸质保函（银?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址链接及查询?式，即能够通过互联?且?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融机构的官??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p> <p>（2）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缴纳材料进?核查。如提供银?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根据投标?提供的查询途径进?查询核实并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核实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3）中标候选?须在中标结果公?发布前将其开具?本招标项?的银?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致，招标?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依法处理。</p>
备注	<p>1、投标?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由牵头?基本账?转?交易中?账?或由牵头?办理投标担保。</p> <p>2、本项?不缴纳投标保证?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件第?章“投标?须知”中第3.4.4项约定的投标?。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存在本招标?件第?章“投标?须知”中第3.4.4项约定情形，则?条件按招标?要求的?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投标?采?银?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式提交投标保证?的，如出现本招标?件“投标?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条件向招标??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额，该?付?为视同投标保证?不予退还。</p> <p>3、投标?采?虚假银?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p>

	<p>证不予退还的?事责任,其承担?式为限时?额缴纳招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在招标?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额?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因此发?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均由投标?承担。</p> <p>4、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 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中标公?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p>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p>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a href="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a>)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 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 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 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p> <p>(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 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 CFCA客服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 (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 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 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p> <p>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gt;交易须知&gt;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为<a href="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a>,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gt;服务指南&gt;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 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60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p>
	<p>1.本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程质量保证?、农???资保证?均?持保函使?, 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 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t;服务指南&gt;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投标人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 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 4009980000。</p> <p>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 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 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p>

特别提示	<p>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p> <p>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p> <p>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p>
------	--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滁河防洪治理近期工程建设管理局(南谯区滁河防洪治理近期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处)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75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43253
代理机构名称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18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彭工
代理机构电话	15155158988/0551-65738390